專屬機密

創始控股有限公司(Elevate Holdings, Inc.)

先生們:

下文落款處簽字人索要與創始控股有限公司(Elevate Holdings, Inc.,以下簡稱"標的公司")有關的不公開信息,以便考慮標的公司潛在投資事宜(以下簡稱"投資")。作為提供此類資訊的前提條件,落款處簽字人明確,標的公司要求其同意按照以下規定,就此類資訊以及標的公司自行或委託律所,向落款處簽字人提供的一切其他資訊(不以標的公司或其代表、其他人員編制為轉移,也無論通信形式),統一予以保密對待,不以本函出具之前、當日或之後提供為轉移(以下統稱"評估材料")。

落款處簽字人就此同意,概不得將任何評估材料,用於潛在投資專案評估以外的一切其他用途。落款處簽字人同意,概不得將評估材料用於商業競爭目的,或針對標的公司或其經營活動謀取任何商業優勢,並應始終針對此類資訊予以保密;但前提是,允許向確有必要知情的本人代表及其他經紀人(以下統稱"經紀人")披露此類資訊,以便其協助落款處簽字人實施項目評估(就此明確,落款處簽字人應通知經紀人此類資訊的保密特性,授意經紀人予以保密,且經紀人同意受本協議所約束)。落款處簽字人同意,對自身或經紀人違反本協議的違約行為負責。一旦落款處簽字人或經紀人受到聆訊或(通過口頭詢問、審問、索取資訊資料、接到傳票、民事調查要求或類似程式)被依法要求披露,與標的公司交易過程中所獲資訊的,雙方特此約定,落款處簽字人應隨即向標的公司通報一切此類要求,以便標的公司申請適當的保護令,和/或聲明對本協議適用條款的違約行為放棄追究。雙方還約定,根據律師意見,在未獲取保護令或收到棄權聲明的情況下,落款處簽字人仍需承擔向法庭披露標的公司相關資訊的法定強制性義務,否則便可能承擔藐視法庭的責任,或遭到其他嚴厲斥責或處罰。

落款處簽字和經紀人可向相關法院披露此類資訊,無需承擔本協定違約責任;但前提是,落款處簽字人應在切實可行的基礎上,儘早事先書面通知標的公司擬披露的資訊,同時如應標的公司要求,還應努力就相關資訊獲取應有保密待遇的保障。

凡落款處簽字人決定不進行投資的,落款處簽字人應立即通知標的公司。對於此類情況,或在接到我司出於某種原因所提出的相關要求後,您應隨即向我司返還或銷毀(如應代表要求,此類銷毀操作應由授權管理人員向標的公司書面確認)評估材料,並隨即銷毀所有備註、分析、匯總、解釋、備忘錄,以及由落款處簽字人或經紀人在評估材料的基礎上編制,或包含、反映全部或部分評估材料的其他檔或資料。即便在返還或銷毀評估材料之後,落款處簽字人或經紀人也應繼續受本函協議之中的各項義務所約束。

所有備註、分析、匯總、解釋、備忘錄,以及由落款處簽字人或經紀人在本協定項下所收到全部或部分資訊的基礎上編制,或包含、反映此類資訊的其他檔和資料,統一視為評估材料。"評估材料"一詞概不包括以下資訊:(i)在落款處簽字人或經紀人不存在違規披露行為的前提下,後續面向社會公開的資訊;(ii)在標的公司向落款處簽字人披露之前,已由落款處簽字人通過非保密管道掌握的資訊;或(iii)由落款處簽字人日後通過標的公司以外、無需承擔保密義務的其他資訊源獲取的資訊,前提是根據落款處簽字人妥善諮詢後所掌握的情況,此類資訊源概不受與標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訂立的保密協議或義務所約束。

未經標的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落款處簽字人不得且應指示經紀人一概不得向任何人員透露,雙方 正在圍繞標的公司潛在投資意向展開討論或磋商的事實,以及涉及到潛在投資意向的一切條款、 條件或其他事實,含相關限期和進度在內。本函中所使用的"人員"一詞應做廣義理解,包括但不 限於股份公司、公司、合夥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其他實體及個人。

雙方明確,標的公司將安排適當的連絡人展開盡職調查並出具所有其他建議書,同時涉及到潛在投資意向或資訊諮詢要求的一切函件,均應獨家發至標的公司。

落款處簽字人同意,在雙方最終簽署並交換固定協定文本簽字件之前,概不視為落款處簽字人與標的公司之間存在有關任何投資專案的合同或協議。

雙方還明確並約定,凡標的公司未能或延期行使本協議某項權利、許可權或特權的,概不視為其從此一概放棄此項權益;凡一次或部分行使某項權益的,概不從此排除一切其他權益,也不妨礙其日後再次行使同一項權益,或行使本協議項下的一切其他權利、許可權或特權。落款處簽字人同意,一旦自身或經紀人違反本協議的,單憑經濟賠償可能無法充分彌補由此造成的損失,對此標的公司除享有一切其他救濟權外,還有權申請強制履約令、禁令或其他衡平法救濟令,作為相關違約行為的救濟措施,同時落款處簽字人還同意就此類救濟令放棄,並儘自身最大努力確保相關經紀人就此類救濟令統一放棄,一切要求提交或繳納保證金或證明損失額的一類主張。落款處簽字人明確並同意,本信函協議是以標的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標的公司有權作為協議一方行使自身權益。針對本協定所做的一切修訂或棄權,均須經由雙方簽署書面協定的方式方為有效。

本信函協議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並對照解釋,概不適用其中的法律衝突原則。

本信函協定自簽署之日起滿五年到期,其中另有明確的除外。

此致!